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商业性肉牛养殖重大灾害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肉牛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肉牛”）：

（一）饲养管理正常，无伤残，无疾病，有正常产奶能力，有畜牧兽医部门出具的健康检疫证明，按免疫程序接种且有记录，经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体检合格；

（二）饲养场所在非传染病疫区内，且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内；

（三）肉牛品种已在当地饲养一年以上；

（四）投保时保险肉牛畜龄在 12 个月（含）-8 周岁（不含）之间。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肉牛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列明的区域中，由于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发生或出现，并且在保险期间届满前已经书面通知保险人的意外事故或伤害或可保疾病导致肉牛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除另有约定外，本条款中所指可保疾病为所有种类的疾病。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列明的区域中，可保疾病的爆发或疑似爆发后所进行的政府扑杀，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强制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蓄意屠宰肉牛；

（二）被保险人及其家人、代表、代理人、员工、兽医、保管人或者其他对肉牛负有照顾、照管及监控职责的人员对肉牛的恶意或故意伤害、犯罪行为、故意行为或疏忽；

（三）保险肉牛在疾病观察期内患疾病死亡；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核反应、核辐射或其他放射性污染；

（五）战争、入侵、外敌行为、敌对行为、内战、叛乱、革命、暴动、军事政变、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六）肉牛被偷盗；

（七）被保险人的违法行为；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九）任何外科手术，但由兽医操作并经兽医诊断确认肉牛在保险期间内发生意外事故、伤害或疾病，为了抢救其生命而必须进行的紧急医疗手术不在其列；

（十）任何药物治疗，但由兽医开具的，并且由兽医诊断以预防性为目的，或为治疗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意外事故、伤害或疾病所必需的药物治疗不在其列。在本保险单下，药物包括所有药剂、荷尔蒙、维他命、蛋白质及除纯粹食物、饮料之外的其他物质；

（十一）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擅自处理保险肉牛，致使损失无法确认的部分；

（十二）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对保险责任部分第四条中政府扑杀责任，出现非因政府扑杀进行屠宰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中保险肉牛单位保险金额根据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肉牛价值确定，但本保险单位保险金额与政策性保险的单位保险金额之和不低于该品种肉牛市场价格的70%。

保险金额=单位保险金额（元/头）×保险数量（头）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对于保险责任第三条，每次事故的免赔额为保险金额的5%；对于保险责任第四条，无免赔额。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九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20日（含）内为疾病观察期。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肉牛，免除观察期。疾病观察期内肉牛患疾病死亡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肉牛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肉牛饲养管理规范，妥善保护耳号标识，搞好饲养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接受保险人和相关管理部门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化建议，做好防疫记录。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七条 保险肉牛全部或部分的饲养地点、数量发生变化、耳号标识丢失、缺损、变更，以及被保险人名称变更等保险重要事项需要变更，被保险人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人的有关规定办理批改手续。

第十八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政府畜牧防疫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真实合法的诊断证明、死亡原因证明和防疫记录等证明材料；

（四）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有关材料；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必须在肉牛死亡的 60 天内向保险人递交理赔申请书。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肉牛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肉牛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因意外事故、伤害或可保疾病死亡的，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死亡头数（头）×单位保险金额（元/头）-免赔额

（二）因政府实施强制扑杀死亡的，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死亡头数（头）×单位保险金额（元/头）-政府扑杀专项补贴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因疾病死亡的肉牛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取得畜牧兽医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死亡保险肉牛无害化处理是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不予赔偿。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索赔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且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意外事故是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肉牛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二）伤害是指外来的、违背被保险人意愿并危及肉牛生命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种自然灾害。

（三）政府扑杀是指在本条所列可保疾病的爆发或疑似爆发后，出于控制该疾病蔓延的目的，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下令进行的动物屠宰及当被保险人无法出具政府部门的相关文件时可由保险人提出屠宰，并委托指定兽医专家确认。被保险人需配合指定兽医专家的要求并向保险人提供该疾病的阳性测试报告。

（四）市场价格是指保险单明细表上列明的肉牛价值和买卖双方在对肉牛市场充分了解，并且完全自愿的情况下，进行肉牛交易时价格，二者中的较小值。如属于种畜类，参考保险肉牛死亡前的 30 天当地公布的平均价格。如属于育肥类，参考保险肉牛死亡前的 30 天当地公布进行同类型育肥计划的平均价格。

（五）尸检是指为了包括及不限于明确身份或鉴定死亡原因，由兽医对肉牛进行的尸体解剖检查。

（六）兽医是指持有相关政府机构颁发的有效职业资格证书，允许其实施相关治疗的有经验的兽医。

（七）每次事故：所有直接因同一灾害或同一疾病或同一意外引起的损失视为同一事故。如属疾病类损失则 30 天内的损失属于同一事故；如属其他事故则 72 小时内的损失视为同一事故。

附：短期费率表

保险 期间	一 个 月	二 个 月	三 个 月	四 个 月	五 个 月	六 个 月	七 个 月	八 个 月	九 个 月	超过九 (不含) 个 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20	30	40	50	60	70	75	80	8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